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(合并口径)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7.42亿元, 借款余额为502.72亿元。截至2017年8月31日, 公司借款余额为572.11亿元,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9.39亿元,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.96%, 超过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(合并口径)

(一) 银行贷款

截至2017年8月31日, 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.73亿元,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.06%, 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。

(二) 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7年8月31日, 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0.02亿元,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.43%, 主要系新增证券公司次级债券。

(三) 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不适用。

(四) 其他借款

截至2017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6.64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.47%，主要为以下项目：

1、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.16%。

2、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6.7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.37%。

3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-13.05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5.07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